

## 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8/06	發言時間	13:40:08
發言人	馮釋誼	發言人職稱	財會主管	發言人電話	02-27601859
主旨	公告本公司接獲民事訴訟案件一審判決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8/06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： 原告：錚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錚典公司) 被告：本公司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3651號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：113/08/06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 錚典公司對本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判決主文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 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</p> <p>6. 處理過程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本公司目前營運及財務一切正常，並未受影響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 本公司將與律師研議是否上訴及後續事宜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狀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再行公告說明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：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